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11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同）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实施受公司资金影响情况较大，如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在相应期限内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则无法获得剩余部分债务的豁免，能否如期实施、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如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务豁免，则相应收益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如部分完成，确认损益的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如全部完成，对公司本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前述情形能否在2026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

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豁免概述

公司基于目前的情况，为缓解债务压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应付货款、应付商票等情况进行梳理，并持续就债务和解事宜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即视为已全部履行，债权人放弃剩余债务，不再就该等债权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豁免金额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和无锡伊斯达尔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达尔”）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债权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涉及的债务金额共计 220.23 万元，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伊斯达尔支付债务和解款 66.07 万元后视为金寨春兴已履行完全部的清偿义务，即可获得债务豁免金额 154.16 万元，可获得的债务豁免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4%。

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签署本次协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金额共计 5,526.66 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债务和解款 1,658.12 万元后视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

全部的清偿义务，即公司及子公司可获得债务豁免金额共计 3,868.54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累计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豁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无锡伊斯达尔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23835221A

4、法定代表人：杨夏萍

5、成立日期：2014-12-03

6、注册资本：500 万元

7、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南 1807 室（开发区）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刀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崔新生持股 99%，杨夏萍持股 1%。

10、其与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锡伊斯达尔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中涉及的债务均为已到期应付款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即视为已全部履行，债权人自愿放弃剩余部分债

务。

三、债权债务和解方案

金寨春兴与伊斯达尔于 2025 年开始合作，伊斯达尔主要为金寨春兴提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中所需的刀具。经协商，伊斯达尔同意就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金寨春兴应付款项中的 2,202,277.89 元货款进行和解，在向伊斯达尔支付债务和解款 660,683.37 元后，即视为金寨春兴已履行完前述应付货款的全部清偿义务。

四、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伊斯达尔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金额的确认

（1）双方确认，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乙方应付而未付甲方的债务中，本次拟进行和解的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2202277.89 元。除纳入本次和解范围的债务外，乙方对甲方的其他债务不因本次和解而免除或调整。具体和解债务明细如下：应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2277.89 元；

（2）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第 1 条第（1）款所述债务（以下简称“本次和解债务” ）达成和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债务和解款人民币 660683.37 元。债务和解款系双方本次和解债务协商确定的最终清偿金额，债务和解款与和解债务的差额部分甲方自愿放弃。

2、债权清偿安排

各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债务和解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亦有权委托丙方代为支付，丙方代为支付的，视为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3、权利义务的确认

自乙方或乙方委托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约定将债务和解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清偿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甲乙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甲方自愿放弃就剩余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款项，不再向乙方主张

任何权利和责任。

如甲方已就本协议项下债权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应自收到全部债务和解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申请撤回起诉、仲裁申请或执行申请，配合办理相关结案手续，并协助解除查封、冻结的资产。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清偿期限支付债务和解款，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原债务金额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已支付的债务和解款优先冲抵本金。

5、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债务和解协议》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5日，累计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金额共计5,746.88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债务和解款1,724.18万元后视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全部的清偿义务，即公司及子公司可获得债务豁免金额共计4,022.70万元。如前述已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能如期履行，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约为3,999.60万元，对公司本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金额共计11,300.47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债务和解款3,325.66万元后视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全部的清偿义务，即公司及子公司可获得债务豁免金额共计7,974.81万元。其中，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债务和解款共计873.13万元，实际已获得债务豁免的金额共计2,036.9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约为1,926.55万元，对公司本期损益的最

终影响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实施受公司资金影响情况较大，如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在相应期限内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则无法获得剩余部分债务的豁免，能否如期实施、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如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务豁免，则相应收益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如部分完成，确认损益的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如全部完成，对公司本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前述情形能否在2026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金寨春兴、春兴精工与伊斯达尔签署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